

##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08 月 29 日(10:20) 四、出席者：如簽到

二、地點：小視廳教室 五、主席致詞：略

三、主持人：校長

六、業務報告：

### (一) 校長室：

1. 歡迎蔡秀敏老師加入學校教學行列，這學期因為欣慧老師留職停薪的關係，人員形成一些變動，也謝謝錦梅老師協助。近來國民教育法自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教育局來文，有關學校召開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這次由善媛同學擔任學生代表。
2. 關於校園霸凌的事件處理，涉及調查重啟，請各位導師要加強與家長的溝通聯繫。
3. 請各位同仁在辦理公文時多多注意公文的時效，避免逾期。
4. 新的學期開始學校網頁有部分內容是舊的，要及時來辦理更新。
5. 這次的實驗室意外事件，應遵守標準的 SOP 流程，通知家長為必要事項，需送醫檢查的也需落實。
6. 教育部委託臺中教育大學推行使用載具教學及學習，我們學校也確實有在使用，請各位老師都能繼續善用輔助工具教學學習使用。

### (二) 教導處：

1. 本學期行事請參閱行事曆。
2. 明天開學有別於過往，開學第一天前往南大附中探索教育園區讓學生體驗不同的開學方式，希望透過不同的刺激，給予學生不同的體驗與學習。
3. 九忠第一次模擬靠定在 9/5 號及 9/6 號，考試範圍第一冊及第二冊。
4. 第一週及第二週沒有第八節，四點放學，第三週開始上第八節課。
5. 各項辦法及規定、空白表件均置於「網路硬碟→公告週知→訓導組→各項辦法」，請同仁務必參閱。
6. 開學後請導師提出特定人員名單，如無，則無須提出。
7. 請導師協助儘快於本週收回社團參加意願書、班級幹部遴選、志工推薦、家庭防災卡、家庭防毒卡（需張貼在聯絡簿首頁）、七年級加發給哨子及個人請假卡及服務時數紀錄簿。
8. 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與流程如附件
9. 訂於 9 月 12 日第一次防震預演，9 月 15 日第二次防震預演，9 月 21 日 09:21 正式演練，工作分配及計畫如附件。參照計畫第伍點，本次演練為避免群聚，將採就地掩避演練，並請導師以 5 分鐘時間依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10. 依據：南市教永字第 1120908401 號核定之「加強校園工地登革熱防治事宜」內容辦理。

台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中學-登革熱防治計畫

112 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 每周四 中午 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巡查

# 台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中學

## 登革熱防治計畫

壹、依據：

一、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

貳、目標：

一、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二、加強登革熱防制教育，實施「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參、辦理單位：學務組

肆、執行重點：

### 附件1

#### 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檢查學校：台南市立龍崎國中 檢查人員：\_\_\_\_\_ 校長簽名：\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週別：第\_\_\_\_週 督學查核：\_\_\_\_\_

是否有下列積水處或積水容器：			
◎校園內、操場(各年級掃地 責任區)			
1. 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花園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樹葉捲軸、椰子殼、樹幹的樹洞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 水溝是否有積水有孑孓滋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 桶子(水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 空瓶、空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 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8. 廢輪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9. 雕像(凹槽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 運動器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資源回收處(八年級責任區)			
1. 資源回收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水泥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1. 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實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及導師、行政協同人員。

參訪地點：台南七股潟湖、七股鹽田博物館。

日期	時間	行程	費用	備註
10/13(五)·上午	8:00	集合		
	8:30	出發		
	9:00	抵達七股濕湖(龍山碼頭-龍山號)	遊船費用一人250元	
	12:00-13:00	中午用餐時間	90元(便當)	
10/13(五)·下午	13:30	抵達台南市鹽田博物館	彩鹽DIY 每人60元	
	16:00-16:20	返抵學校		

12. **宣導：**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附件]。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543987號函。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五、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13. **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酌監察院糾正案(案號 107 教正 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以符教基法明文之「零體罰」意旨，併予重申。維護學生身心安全，避免教育人員因不諳法令致觸法。旨案重申及宣導之重點如下：
- (一)教育基本法及監察院糾正報告之零體罰內涵。
  - (二)教師輔導管教原則、合法管教措施及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樣態及相關概念。
  - (三)相關法規如下：
    - 1、教師法。
    - 2、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4. **宣導：**性平教育宣導。進行友善校園入班宣導。問卷解答放置於校網首頁→友善校園→問卷調查→附件 (<https://www.lcjh.tn.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56&nsn=2129>)。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12學年度國中小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教材修訂計畫辦理。
- 並請於 9/8 前將問卷繳回至教導處訓導組。感謝老師協助



15. 宣導：依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0

變小組

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倘教職員工生確診登革熱，學校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回傳旨揭調查表，請將核章後之紙本傳真至 06-6350758

<p>受文者：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21037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p> <p>主旨：檢送本局校園登革熱疫情調查表及填寫範例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p>
---

16. 中輟通報分工表如附件，請導師在學生未完成請假手續未到校 1 日以上 2 日以內，告知訓導組與教務組，如有必要請會同輔導室進行家訪。學生無故未完成請假手續未到校連續達 3 日，請導師進行中輟通報，通報單置於網路硬碟-000 公告周知-17 教務組資料-000 中輟長期缺課通報單資料夾中，填寫後提供教務組。請訓導組在學生當學期

未請假達 49 節時通知教務組進行長期缺課通報。為避免爭議，請訓導組務必與家長及學生清楚說明請假規則。

17. 富邦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 9/7(四)，採線上申請，逾期基金會會關閉系統，請導師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網址與帳密以 LINE 訊息傳遞。
18.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教科書補助由教務組進行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申請。七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教科書由學校全額補助，具證明學生由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申請支出，其餘學生由校務發展贊助款支應。未具身分但確實家境清寒，請導師由總務處教育儲蓄戶申請教科書補助。申請金額如下，七年級元、八年級元、九年級元。
19. 健康中心報告
  - A. 9/4-9/15 為全校學生身高視力體重檢查週，並完成發放身高體重視力通知單、體位異常通知單、視力複檢通知單，請各班班導配合。
  - B. 七年級生健檢檢查日期依承包醫院排定之尿液檢查日期：112/10/5、抽血檢查：112/11/17 及身體診查日期：112/12/26。請各處室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之工作項目完成辦理。健檢觀察員依規定請公假排代、檢查當日授課教師需協助管理學生秩序及安全。
  - C. 偏鄉牙醫巡迴日期 10/17 及 18 日上午為全校學生口腔衛生檢查及齲齒治療，屆時請各班班導配合發放同意書。
  - D. HPV(八年級女生)及全校流感疫苗注射日期尚未確定。

### (三) 總務處：

1. 新生外套及書包已於今日發放(書包這學年起改為綠色)，運動服預定 8/30 下午發放，若有尺寸不合或瑕疵請立即至總務處登記更換。八、九年級生若有添購服裝需求，請自行填寫申請書後送總務處訂購。
2. 承上，七年級補助新生每人一套學校服裝，請導師優先利用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經弱生服裝費，餘由總務處申請校務發展贊助款補助。  
各班經弱生如有學雜費、教育生活費、急難救助等需求，亦請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網路硬碟/公告週知/總務處/各項補助申請)。期初收件請各班導師於 9/22(五)前提出申請，並另擇時間舉行審查會。
3. 本學年家長代表會訂於 9 月 15 日(五)晚上與班親會一同辦理，請導師協助發放家長委員遴選單，並於 9 月 5 日(二)前收回，以利後續作業。
4. 9 月預計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擬改善各班教室布告欄及更換部分專科教室及老舊辦公室鋁門。
5. 校園設備使用提醒：
  - (1) 校園冷氣：請各班及辦公室依規範時間及溫度使用。目前常見未依規範使用情形有：室溫未達 28 度使用、冷氣溫度調整過低(或設定為除濕)、室內長時間無人卻未關閉冷氣等。另教育局提醒：為避免教室內長時間使用空調，致二氧化碳(CO<sub>2</sub>)濃度過高，請定期讓室內空氣循環排出。
  - (2) 校園飲水機及班級電腦皆有安裝智慧延長線及時間設定。若有異常未正常啟

動電可自行按壓延長線上電源鍵即可。

(3) 班級黑板請務必定期利用科技海綿等清理，以免長期水擦粉筆留下永久粉筆字需重新刷漆。

6. 各處室物品以自行採購為原則，但採購前請務必先檢視是否為「綠色採購指定項目」，如為指定項目，皆須有「綠色環保標章及證號」(另身心優先採購需達5%)，商品列表已放置於「網路硬碟-000公告週知-各處室10總務處資料-07綠色採購+身心優先採購規定」資料夾內。若有特殊品項或採購困難亦可提出請購需求由總務處辦理採購。

7. 近日有廠商到校評估安裝屋頂型及地面型光電設備，討論架設範圍包含校舍屋頂、球場及草地操場。因影響校園範圍較大、且需修剪、移植部分樹木以及租賃期長(約20年)，考量影響校園風貌及發展較大，彙整相關優缺點及施作內容(如附件)供討論，若有相關想法及建議請踴躍提出。

8. 午餐執行秘書：

A. 新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弱勢生：身分屬於低收、中低收、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雖無證明文件但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以上4種身分者，麻煩各班級導師請於9月11日前，填妥家長申請原因與簽名導師填寫家訪紀錄申請書送至午餐執秘彙整，將於下次會議召開午餐委員會會議(9/15)審查，通過符合者；在教育局規定9月30日時效內彙整送件，申請午餐補助款(申請書置放於網路硬碟/公告週知資料匣/各處室-14健康中心及午秘資料/檔名：龍崎國中一學生無力繳交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書)。

B. 本學期午餐費每人需繳交3756元，請導師告知家長。

C. 檢附111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及112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央廚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務必參閱。

D. 目前央廚午餐結餘款約\$4,490,358元。故更改菜單規劃：

(1) 每週一、五主菜：豬肉。每週二主菜：雞肉。每週三特餐日、每週四蔬食日，會提升主菜的品質級別。

(2) 附餐部分：每週二、四時令水果。每週一乳品、每週五豆漿或100%蔬果汁。每週三麵包或蛋糕。

E. 目前剩餘款足夠央廚暫不調整午餐費用。

F. 請各位同仁對午餐有任何意見，可隨時提出，以求改進，謝謝！！

G. 各處室如有安排全校性活動需要停餐請提前1-2週告知，方便央廚作業。

(四) 輔導室：

1. 請各位老師書寫學生輔導紀錄時，應多以正向思考、正面委婉用詞紀錄。

2. 撰寫C卡注意事項：

①每位學生每學期都要記錄，請避免有很多學生的評語相同，或同一位學生的每學期記錄都相同。

②除了記錄事情發生因果外，更重要的是要記錄輔導處理過程。

3. 112學年度上學期得勝者課程仍繼續申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早自習，9月4日開始上課，依課程

內容安排七忠上9節，結業式11/13，八忠上7節，結業式1/15，若有任何異動而使上課節數減少，將由授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容。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有問題請隨時與輔導室聯繫，以利與講師溝通調整。

- 112學年度班親會訂於9/15(五)辦理。實施計畫(詳見附件)與工作分配(詳見附件)，將放於公告周知-輔導室-112班親會實體辦理資料中，請大家參考，各處室如需更改，請於9月8日前逕自修正線上檔案，以利印製手冊。該日若有同仁請假不克參加，請提早告知，以利後續作業。
- 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家長參與班親會之意願，請提醒學生於期限內繳回調查表，以利統計與會人數。會後請將簽到表與會議紀錄交給輔導室，其中會議紀錄內請注意勿明確寫出家長身分，如改以「王〇明家長」表示，或紀錄家長建議內容即可
- 班親會活動當日晚間，將宣導非志工學生不到校，也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學生。當晚請教導處協助巡視校園，勸離非必要到校之學生。
- 請老師多多參與輔導知能.家庭教育.特教相關研習，精進自身輔導能力。
- 目前本校有1位特教生(八年級1位)，訂於8月31日(四)08:30小視聽教室開iep會議，請該班任課教師、導師儘可能到場，已申請巡迴班課程，待巡迴特教老師課程排定後，會告知同仁巡迴班開始上課日期及課表，請同仁協助了解特教生出缺席狀況。
- 依規定每學年需完成特定研習(如：家庭教育、自殺自傷防治宣講等)，將利用校內集會時間安排部份宣講以利學年結束後教職員研習時數能有紀錄。會後依上級規定將進行112學年度校園性平教育學校宣講，入班宣導資料請各位導師上連結網址下載『<https://reurl.cc/x7DYxb>』，請於「9月15日」前完成入班宣導事宜。
- 技藝課程8月31日開始上課。請偕同老師注意預防食物中毒，確實執行「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徹底加熱、要低溫保存。每週技藝課程之前，請導師協助於上課前，「檢查學生服儀整潔」，為保衛生，請務必完成，未能達到衛生、服儀標準的同學，當日將暫不參與實作，並依次依項扣該課程分數。九年級同學技藝課程每次均需填寫「課程紀錄表」，課後廚衣帽需帶回清洗，請九年級導師每週填寫於聯絡簿，並督促同學完成。
- 本學年將有家庭教育評鑑訪視，請導師多收集學生學習檔案，留置學習檔案冊，如有其他課程作品，督促同學存入冊內。

因人員調動，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人員名單，相關章程如附件。

(五) 會計室：無

(六) 人事室：

- 112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12年9月15日前送回人事彙辦。惟如有新生入學或學制變更者，請先告知人事，以利修改申請書資料。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日宣布「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 選舉將屆，請同仁嚴守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 (一)不得接受特定政黨捐贈物資。
- (二)不得利用部分集會活動，邀集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與會。
- (三)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
- (四)不得於校園圍牆懸掛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宣傳布條。
- (五)不得擔任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後援會或促進會職務或站台合照。
-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學校核准場地租借後，不得有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4. 112 年中秋節廉政宣導「應對進退均有據，利害關係要迴避，請託關說要思考，廉潔自持最重要」、「不送禮、不受禮」之廉潔觀念。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 (112.09.01-113.08.31) 票選委員選舉案。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置委員 5 人，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 2 人：由本校掌理教務及學生事務、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擔任。
  - (二)票選委員 3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四)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選票每人一張，每票至多可圈選 2 人。(圈選 2 人以上或塗改者均屬無效票)

決議：

- 1. 當然委員 2 人：余大中(教師兼訓導主任；男)、張貴童(人事管理員；男)
- 2. 票選委員 3 人：謝明奇(教師兼訓導主任；男)、林秀玲(教師兼教務組長；女)、李貞儀(專任輔導教師；女)。
- 3. 候補委員：陳勇智、劉康文、侯忠宏、蔡明秀，俟委員出缺時再依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情形遞補。
- 4. 本會主席經委員互推由余大中委員擔任。

提案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09.01-113.08.31) 票選委員選舉案。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往例本會委員 7 人，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

(二)票選委員 5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三)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三、選票每人一張，每票至多可圈選 2 人。(圈選 2 人以上或塗改者均屬無效票)

決議：

1. 當然委員 2 人：卓水林(校長；男)、家長會代表。

2. 票選委員 5 人：余大中(教師兼訓導主任；男)、蔡明秀(教師兼代輔導主任；女)、林秀玲(教師兼教務組長；女)、陳勇智(教師兼導師；男)、李貞儀(專任輔導教師；女)

3. 候補委員：謝明奇、侯忠宏、劉康文，俟委員出缺時再依別情形遞補。

提案三：修正揭亮前校長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辦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審議「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說明：實施計畫須通過校內會議同意後才能編修。

決議：同意修改。

提案六：審議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其他代收代辦費。

說明：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敬會

呈閱

校長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校長 卓水林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余大中

教務組長

教師兼教務組長 林秀玲

訓導組長

教師兼訓導組長 劉康文

護理師

護理師 林麗娟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明奇

會計

會計室主任 張雅雯

人事

人事管理員 張貴童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李貞儀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蔡明秀

一忠導師

忠侯 宏

二忠導師

陳智

三忠導師

代理導師 呂錦梅

代理教師

蔡秀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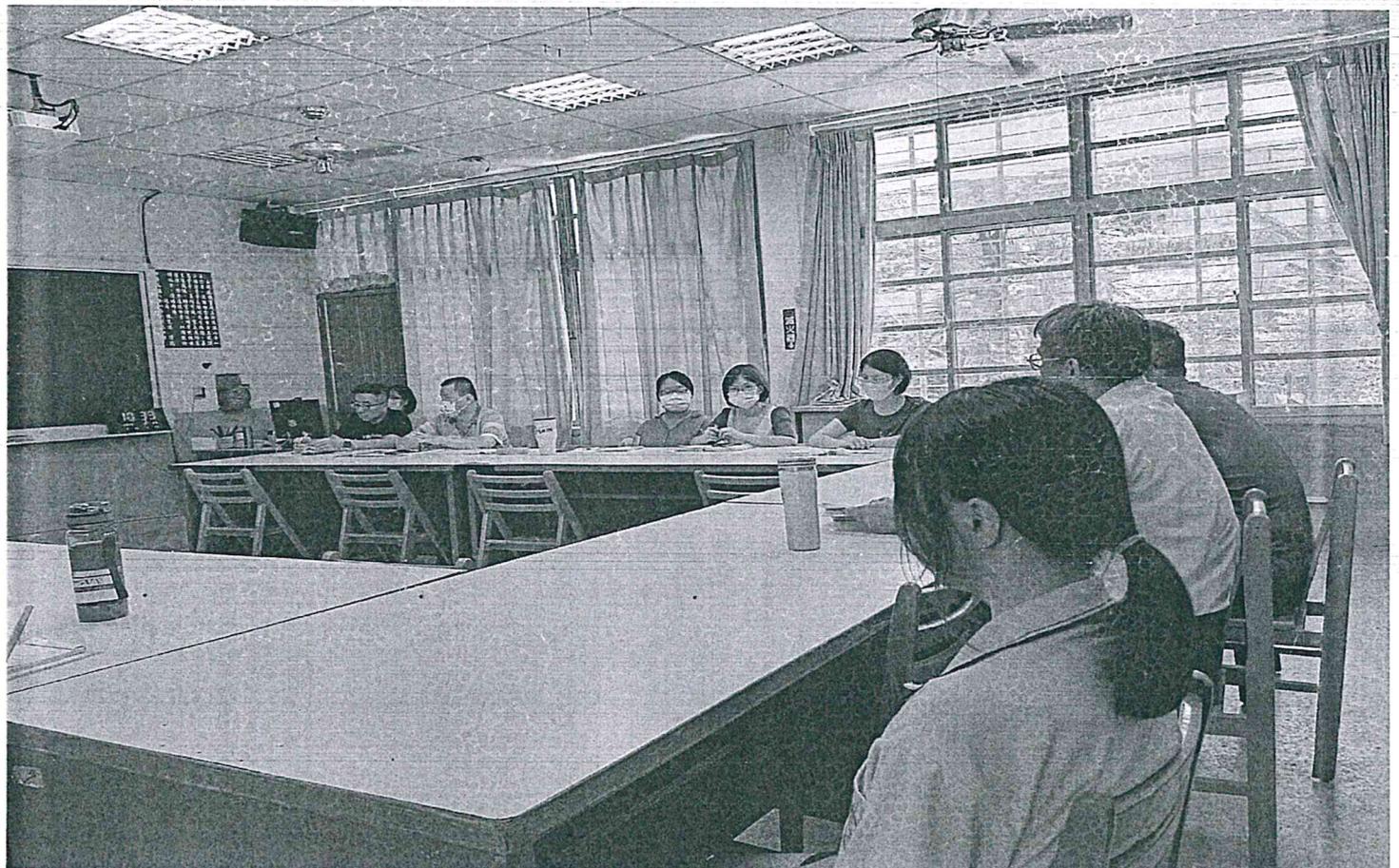
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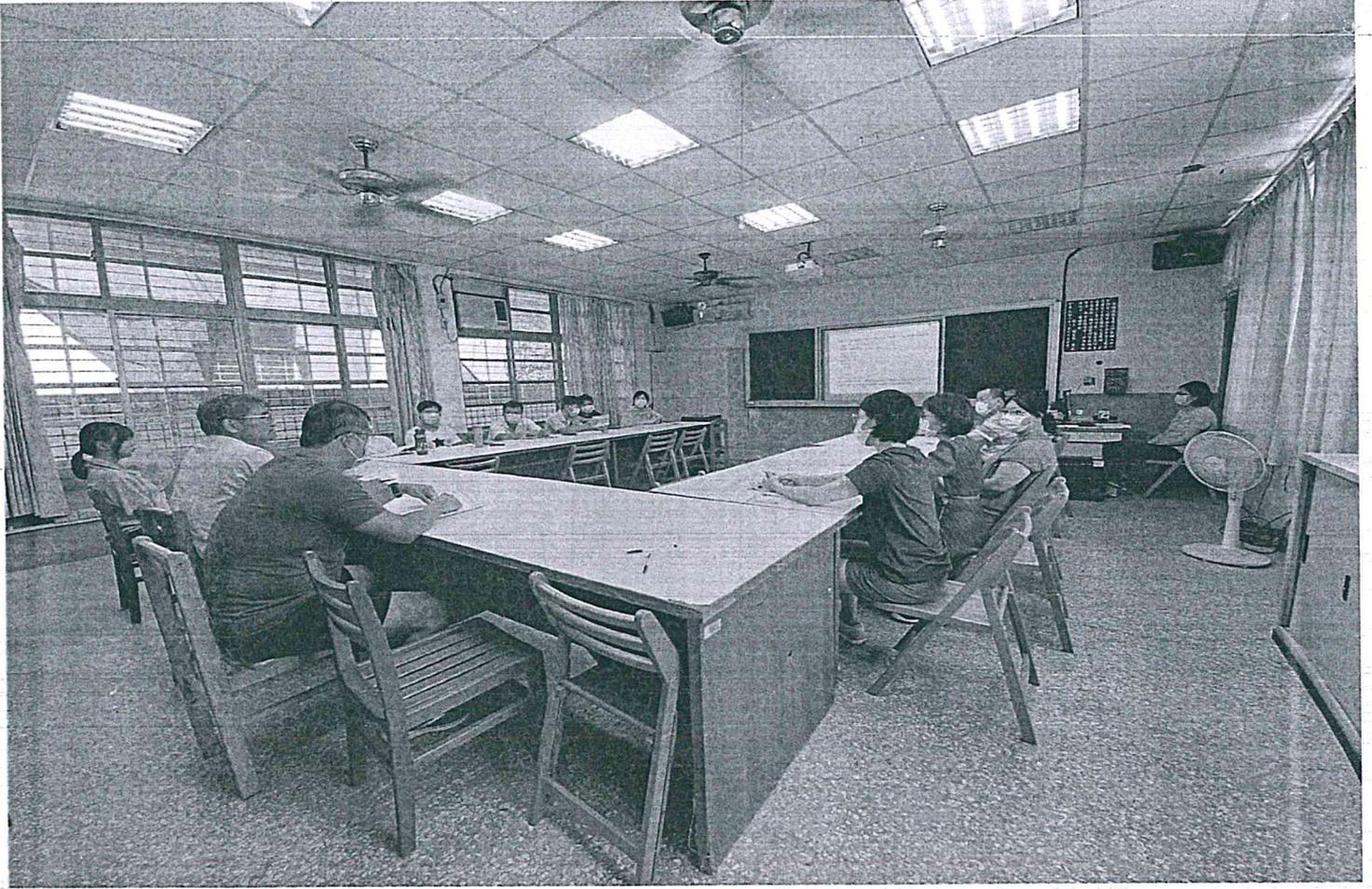
幹事 王如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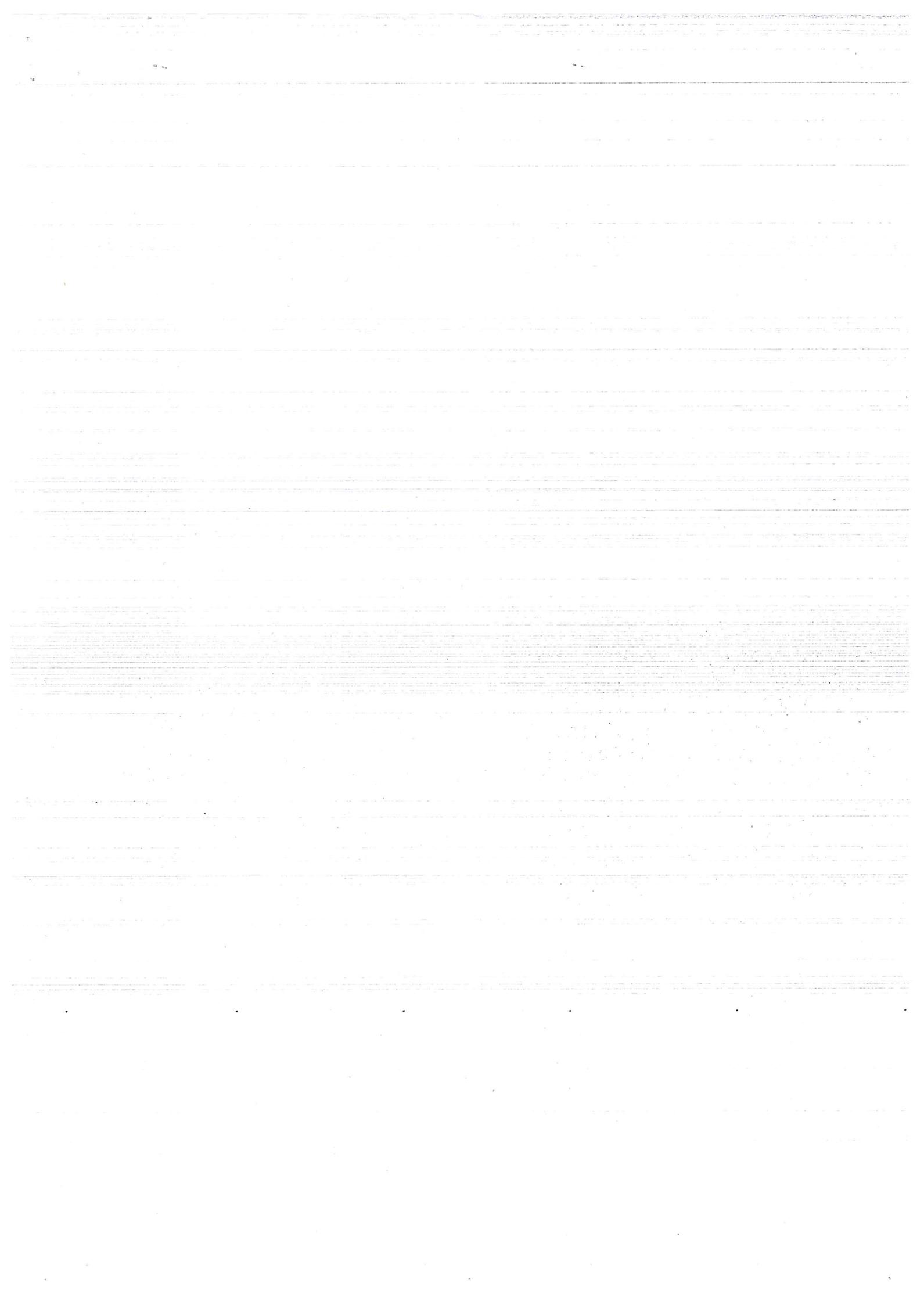
幹事

幹事 陳淨萍

校務會議照片記錄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sup>期</sup>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08 月 29 日 上午 10：20

二、地點：小視廳

三、主持人：校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稱謂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卓水林	卓水林	
教導主任	余大中	余大中	
總務主任	謝明奇	謝明奇	
輔導主任	蔡明秀	蔡明秀	
人事主任	張貴童	張貴童	
會計主任	張雅雯		在龍崎國小
訓導組長	劉康文	劉康文	
教務組長	林秀玲	林秀玲	
七忠導師	侯忠宏	侯忠宏	
八忠導師	陳勇智	陳勇智	
九忠導師	呂錦梅	呂錦梅	
專輔教師	李貞儀	李貞儀	
幹事	陳淨萍	陳淨萍	
幹事	王如玉	王如玉	
護理師	林麗娟	林麗娟	
代理教師	蔡秀敏	蔡秀敏	
家長代表 (會長)			工作繁忙未到
學生代表	黃善媿	黃善媿	



#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 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2月15日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在場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救醫。
- 二、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由護理師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緊急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會合後，必要時也隨行護送。協同護送就醫順序：第一順位導師、第二順位訓導組長，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後送醫院：台南市立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則以家長要求為護送醫院。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另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導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四、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職員或護理師→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教務組長會同人事單位安排調課、代課及核假事宜，訓導組長執行校安通報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以上第一點至第四點為處理原則，仍需以實際現場狀況由教導主任或校長統籌指揮調度，得調整指派校內所有人員任務及程序，以達緊急救護之效。
- 五、護送學童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童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 六、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教導主任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
- 七、事件發生後應由活動承辦處室或現場教職員記錄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等，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送交教導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 八、如遇家境貧困學生，醫療費則由學校相關急難救助基金協助墊支。
- 九、送醫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則由學校之相關急難救助基金支付。
- 十、特別（專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所有在場教職員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積極主動投入救援，同時立即通知護理師或緊急救護單位到場處理。
- 十一、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家長作「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結果輸入電腦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

完整；若某一學生資料收集不全，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又必需做緊急送醫的處理時，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

十二、總務處規劃定期舉辦全校防災演練、教導處與消防隊合作辦理學生急救教育，以強化校內師生災害應變能力。

十三、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導(體衛)組長：

教師兼  
訓導組長 劉康文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余大中

校長：

臺南市立龍崎  
國民中學校長 卓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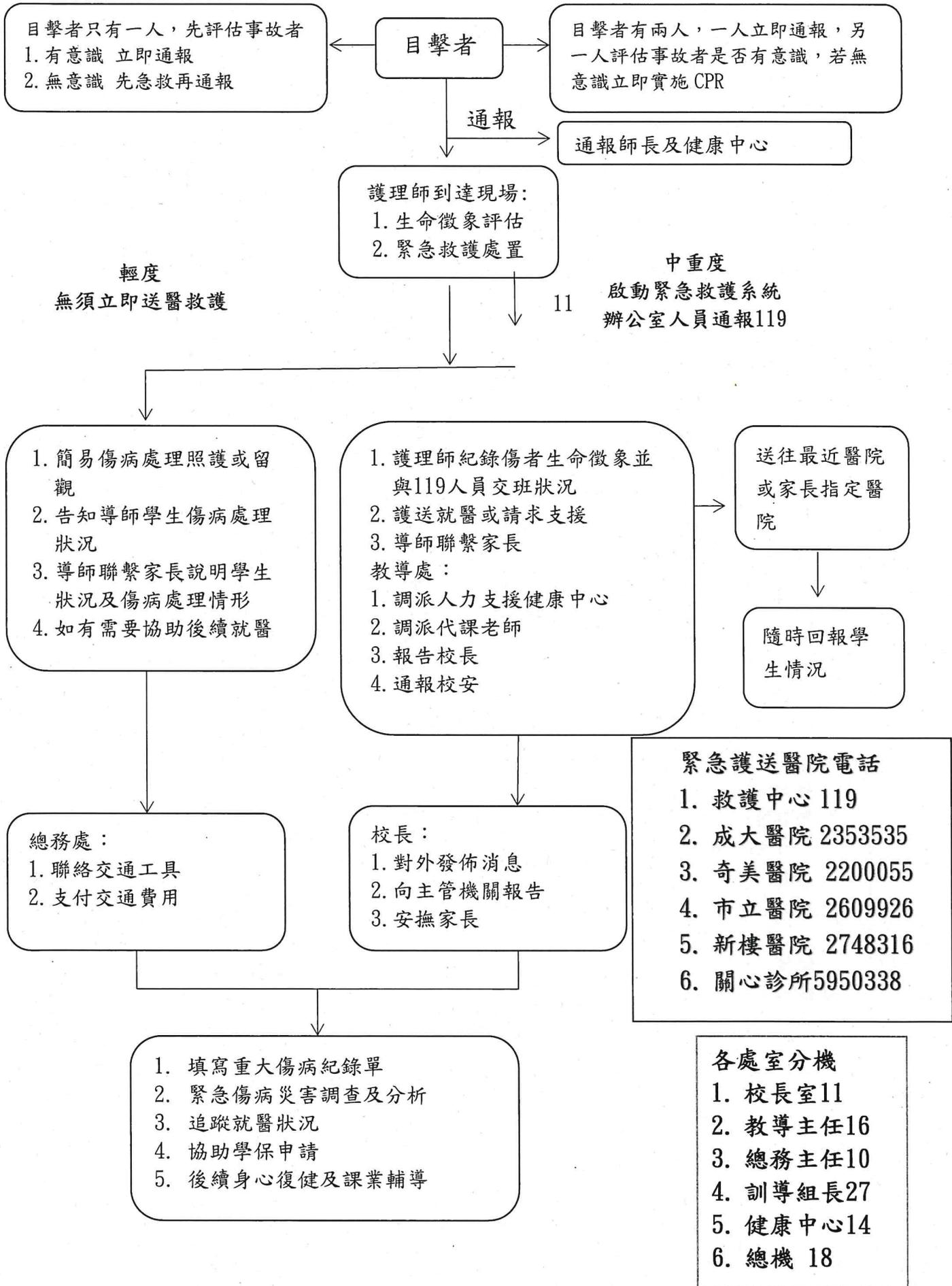
護理師：

中華民國

112年8月29日

##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職掌及代理人

職稱	單位	姓名	代理人	工作職掌
校長	召集人	卓水林	教導主任 余大中	綜理校內緊急傷病之各項事宜
教導主任	副召集人	余大中	總務主任 謝明奇	策劃及辦理緊急傷病各項工作
組員 總務主任	應變作為組	謝明奇	輔導主任 蔡明秀	提供緊急傷病工作之物資支援
組員 輔導主任	諮詢輔導組	蔡明秀	教導主任 余大中	緊急傷病正確觀念輔導及後續輔導行政作為支援等
組員 訓導組長	教育宣導組	劉康文	教務組長 林秀玲	策劃並執行緊急傷病教育宣導活動
組員 教務組長	課業輔導組	林秀玲	訓導組長 劉康文	因應緊急傷病面臨之停課、調課等各項課務工作
組員 護理師	醫療救援組	林麗娟	幹事 陳淨萍 王如玉	提供緊急傷病工作各項醫療支援
組員 導師	支援組	呂錦梅 陳勇智 侯忠宏	訓導組長 劉康文	聯繫家長緊急事件並配合協助執行緊急傷病教育宣導活動等
組員 輔導教師	支援組	李貞儀	輔導主任 蔡明秀	提供立即輔導作為及後續輔導活動等
組員 其他教職員	支援組	陳淨萍 王如玉 其他教職員	王如玉 陳淨萍	協助緊急傷病醫療支援及待命支援長官指派任務等
組員 警衛人員	支援組	郭宗堡		執行指揮救援交通事宜



目擊者只有一人，先評估事故者

1. 有意識 立即通報
2. 無意識 先急救再通報

目擊者

目擊者有兩人，一人立即通報，另一人評估事故者是否有意識，若無意識立即實施CPR

通報

通報師長及健康中心

護理師到達現場：

1. 生命徵象評估
2. 緊急救護處置

輕度

無須立即送醫救護

中重度

啟動緊急救護系統  
辦公室人員通報119

11

1. 簡易傷病處理照護或留觀
2. 告知導師學生傷病處理狀況
3. 導師聯繫家長說明學生狀況及傷病處理情形
4. 如有需要協助後續就醫

1. 護理師紀錄傷者生命徵象並與119人員交班狀況
  2. 護送就醫或請求支援
  3. 導師聯繫家長
- 教導處：
1. 調派人力支援健康中心
  2. 調派代課老師
  3. 報告校長
  4. 通報校安

送往最近醫院  
或家長指定醫院

隨時回報學生  
情況

總務處：

1. 聯絡交通工具
2. 支付交通費用

校長：

1. 對外發佈消息
2. 向主管機關報告
3. 安撫家長

緊急護送醫院電話

1. 救護中心 119
2. 成大醫院 2353535
3. 奇美醫院 2200055
4. 市立醫院 2609926
5. 新樓醫院 2748316
6. 關心診所5950338

1. 填寫重大傷病紀錄單
2. 緊急傷病災害調查及分析
3. 追蹤就醫狀況
4. 協助學保申請
5. 後續身心復健及課業輔導

各處室分機

1. 校長室11
2. 教導主任16
3. 總務主任10
4. 訓導組長27
5. 健康中心14
6. 總機 18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緊急程度 等待時間	極重程度：1級		重程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 急性心肌梗塞 3. 心搏過速或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4.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 呼吸窘迫、6. 呼吸道阻塞 7. 連續氣喘狀態、8. 癲癇重積狀態 9. 頸(脊椎)骨折 10.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 溺水、14. 重度燒傷、15. 低血糖 16. 對疼痛無反應、17. 無法控制的出血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重傷或傷殘 1. 呼吸困難 2. 氣喘 3. 骨折 4. 撕裂傷 5. 動物咬傷 6.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 中毒 8. 闌尾炎 9. 腸阻塞 10. 腸胃道出血 11. 強暴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送至校外就醫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腹部劇痛 4. 單純性骨折 5.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 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簡易護理即可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